

捌、健康檢查說明事項

- 一、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新生入學需健康檢查。
- 二、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3 日前，新生務必先上網填寫健康資料卡相關資料
<https://check.ch.com.tw/TakmingCHECK/index.aspx>。



- 三、開學後於 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全天辦理體檢，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及衛生保健組網頁(開學後會通知各班體檢時間，請各班依排定時間體檢)，體檢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，請注意網頁公告訊息或來電衛生保健組 02-26585801 分機 2241-2242 詢問。
- 四、健康檢查的意義：健康檢查是一種保健方法，可以利用健康檢查時發現未能自覺的早期輕微的缺點或疾病，藉由追蹤、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。
- 五、健檢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此次抽血採真空採血法，抽血後，壓住抽血處三至五分鐘，請勿揉。若感到不適，請速就地蹲下，以免暈倒發生危險。若有血腫，請熱敷數日即可，無須擔憂。
 - (二)X 光攝影：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(不要有珠珠、金屬、釦子、亮片、拉鍊等)，並勿戴項鍊、平安符、磁力項圈，勿貼膏藥和磁石，女性同學請盡量著運動型內衣(無調整帶、背扣、內衣鋼圈)，女性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 X 光。
 - (三)如學生有特殊疾病，家長或學生有告知學校之責任，以便校方掌握病情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- (四)健康檢查由啟新診所承辦。
 - (五)體檢當日現場繳交健檢費用 550 元整，(不需禁食，可正常喝水進食)。

六、健檢項目如下：

檢驗項目	內容	臨床意義
體格生長	身高	一般常規性檢查
	體重、腰圍	
血 壓	血壓	
眼 睛	視力	
	辨色力	
頭 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
口 腔	齙齒、咬合、齒齦炎、牙周病、缺牙	透過牙科醫師了解其牙齒健康狀況
耳 鼻 喉	聽力	聽力器檢查
	耳膜破損、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	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
胸 部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	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
腹 部	異常肥大及其他異常	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
皮 膚	癬、疥疹、異位性皮膚炎、溼疹及其他異常	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
脊柱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青蛙肢及其他異常	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
尿 液	尿糖 尿蛋白 潛血反應 酸鹼度 PH 值	簡易泌尿道及糖尿等尿液分析儀檢查
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紅血球 白血球 血紅素 血小板 血球容積比	貧血、發炎及其他血液學方面的疾病檢查
	肝功能檢查：SGOT 轉胺酶 SGPT 轉胺酶	肝功能狀況之了解，諸如急性慢性肝炎
	腎功能檢查：肌酐酸、尿酸	尿毒、腎炎、痛風等腎臟疾病之檢查
	血脂肪檢查：膽固醇	血管硬化等心臟血管疾病之篩檢
X 光	胸部 X 光	心臟肥大與否、肺臟呼吸道等疾病檢查